

呈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科／創業板部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職能
在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公司建議合併之前及之後的比較

A. 合併前

1. 廣義而言，聯交所是上市公司及《上市規則》所涉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證監會與聯交所在 1991 年 11 月 20 日簽訂《諒解備忘錄》，管限聯交所在執行涉及上市的事宜的職能，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該等職能的分工。該備忘錄旨在避免雙方職能重疊（但因該項安排所需的重疊除外）。由於該備忘錄是針對聯交所的主板市場而擬定的，因此現正予以修訂補充，藉此使該架構亦可具體適用於聯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創業板”）及聯交所負責該市場的特別小組（“創業板小組”）。
2. 聯交所上市科由兩個主要部門組成：公司財務部及會計及招股章程審閱部。簡單來說，上市科的企業融資部的工作涉及下列範疇：(a)新上市－檢討新上市申請、審核上市文件及有關文件；(b)確保《上市規則》獲得持續遵守，包括覆核公司發出的公告及通函；(c)就上市發行人及其活動進行市場監察，尤其是注意可能有需要要求上市發行人向市場及時披露充分的資料；(d)政策性計劃；(e)內地支援；(f)紀律事宜；及(g)《上市規則》的檢討。
3. 扼要來說，上市科的會計及招股章程審閱部涉及下列工作：(a)涉及新上市及《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的會計事宜；(b)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審核招股章程及批准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c)涉及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上市事宜；(d) 涉及上述範疇的政策。
4. 創業板小組亦執行若干同樣的職能，而對於其職能所涉及的很多技術性範疇，該小組亦依賴上市科的支援。

5. 證監會在上市事宜方面的活動屬於其企業融資部的工作範疇。企業融資部處理多項政策事宜及執行《收購守則》。企業融資部與上市科在市場監察、涉及收購的交易、政策事宜、會計事宜及《上市規則》的檢討方面一直保持聯繫，儘管實際上在企業融資部當中涉及這些工作的職員相對來說為數不多。

B. 合併後

6. 正如以上所述，該備忘錄的目的及其事實上的效果是要減少上市科與證監會之間的職能重疊。大體而言，這個目的已經達致。然而，仍然有一個範疇必然會出現重疊，就是證監會須對上市科履行其職能的表現加以監察和檢討。我們希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營利性質將有助減少職能重疊，以及在這些方面提高彈性及效率。
7. 雖然隨著聯交所內部的效率提高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在履行職能方面的協調有所改善，雙方的職能分工大致仍與現時的相同。這將必涉及重新檢視聯交所上市科及創業板小組之間的資源分配，以及對其職能及工作流程重新加以審視。證監會打算與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訂立新的諒解備忘錄，清楚述明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職能時須達致的標準，並促進兩個機構的互動交流。
8. 此外，為了消除聯交所如果負責監督其控股公司所出現的利益衝突，證監會將會負責所有關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事宜，一如聯交所上市科負責監管其他上市公司一樣。交易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中第 13 及 14 條反映這個安排。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〇〇〇年一月四日